

#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學生選課辦法

100.12.2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2.06.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3.11.1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4.01.20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03.15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12.28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2.05.16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

- 第一條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年級必修科目除經核准者，不得任意退選；如隨本科他班重(補)修或跨科選課者，應填寫選課單，並須注意上課時間不得衝突。
-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除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者外，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二專部及五專部後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二、五專部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
- 第四條 學生已修畢之各學年學業平均成績皆在八十分以上者，經科主任核准後得加選二至三學分；學年成績有二至三科不及格者，科主任得自其所選學分中酌予核減二至五學分。
- 第五條 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得辦理跨部選課，選讀之課程名稱及學分均須依本校規定辦理，但其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惟情況特殊以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其修習總學分數得不在此限：  
一、各部畢業班學生為不影響其應屆畢業之權益得簽請校長核准後跨部選修。  
二、相同年制之舊制課程於新制課程中已無開設之課程科目，簽請校長核准後跨部選修。  
三、延修生得辦理跨部選修。
- 第六條 學生於學期中辦理次學期第一次及第二次預選，預選結果提供課程開設單位科(中心)主任做為排課之用。  
本校於確定選課期間後由教務處擇期辦理開課說明會並於學校網頁公告之。
- 第七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完成加選或退選課程，逾期不予受理；惟因情況特殊，經任課教師、科主任及教務主任核准者，得在開學後四週內為之。
- 第八條 學生因學習狀況不佳者，得申請第二次退選，退選須於期中考試後(約第十二週)辦理，並應經任課教師、科主任及課務組長審查同意。

第二次退選每學期以二科為限，且不得退選當年級所開之課程，並仍須符合最低應修學分數之規定。

學生申請第二次退選科目之人數不得超過原開課人數之十分之一。

- 第九條 學生之成績登記，均以學生選課單為準；凡未選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已選科目未經退選不得中途放棄。
- 第十條 凡具連貫性之全學年必修科目，應依照科目內容先後次序修習；如有中途退選者，已修及格之學分概不承認。
- 第十一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僅於下學期重(補)修者，上學期可辦理休學；如有上學期不及格或應補修科目，須先行重(補)修。
- 第十二條 轉科或轉學生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後，若所選修之學分數未符合第三條規定，應優先選修低年級科目，其次共同科目。
- 第十三條 選修課程之最低開班人數為三十人，若有特殊狀況，則依專案處理；為保障授課品質，每班選修人數以不超過五十五人為原則，若該科目有特別要求者，得由任課教師於開課前請科(中心)專案簽請提出，人數以六十五人為上限。
-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